

政府采购合同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西林县农业农村局经过公开招投标，综合评审方式，确定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西林县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亩数	单位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1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包括数据收集、宣传动员；制作延包底图表、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公示材料、延包合同材料输出、合同上传、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建库汇交及平台更新、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61025.79	亩	17	1037438.4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1037438.43 元）</u>						
备注：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即实际亩数×单价=结算金额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完成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所有行政村小组二轮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包括数据收集、宣传动员、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合同上传、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建库汇交及平台更新、售后服务、项目需要用到的设备、耗材等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政策的顺利实施。

（一）具体内容

1. 协助乡村工作组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等情况。一是摸清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具体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变化情况；二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三是摸清消亡户、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四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了解掌握、统计分析村（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五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六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七是收集和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2. 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协助乡、村、组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

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报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村组要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2018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和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试点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

5. 加快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2 号）要求，原则上要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

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

（二）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库、质检、汇交，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成果提交率 10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职责

1、组织乡镇、村组级培训，以村委为单位，召集本村委各村民小组成员到村委集中动员和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包片村干负责片区村民小组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

2、甲方督促乡镇、村干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相关资料下发工作、收集村民反馈修改意见、公示、签订延包合同、村民签字确认等工作。

3、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数据，指定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到各个部门领用数据，提供县级工作指南及模板格式，指引延包工作。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职责

1、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培训相关技术支持及资料打印、摸底反馈修改、地块补充调绘、公示资料输出、合同资料打印输出等工作。

2、乙方工作前熟读领会县级延包工作指南，严格按照工作指南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作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4、乙方必须确保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31日前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摸底调查、补充测绘、材料审核公示等，在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网签、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网签技术服务、数据建库及汇交、登记颁证等工作。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报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自验收合格后2年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办公场地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完成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审核公示、承包合同网签等工作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完成全部延包工作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在西林县档案馆成功入库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将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时，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拨付手续。

4、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给予第三方的费用或者其他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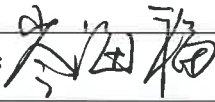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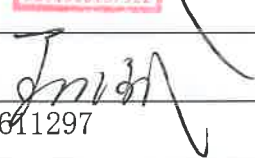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 9 号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687508	电话：0512-67611297
开户银行：西林县农商行城北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账号：662612010100404923	账号：5378 5819 3101
邮政编码：533599	邮政编码：215000